

省检察院召开警示教育会

本报讯 5月26日，省检察院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典型案例，观看警示教育片。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顾雪飞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要持续深学细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上来，深刻理解把握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意义、本质要求和核心问题，以钉钉子精神打好作风建设攻坚战。要把开展学习教育作为坚定拥护“两个

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作为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进一步提高站位、强化措施、精准发力，持续抓好学习研讨，全面深入查摆问题，认真开展整改整治，确保学习教育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会议强调，要把作风建设作为全面从严治检的长期任务，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施策，始终保持力度、保持韧劲，确保落细落小、到边到点，不断取得作风建设新成效。要健全责任体系，层层拧紧责任链条，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确保

压力层层传导、责任环环相扣。要强化综合施策，贯通正风肃纪反腐，把违纪违法案件查办与作风问题整改纠治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查”“治”贯通的综合效能。要立足常态长效，健全完善制度机制，将作风建设融入干部教育日常管理，推动监督管理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会议要求，要注重学用结合，切实把作风建设成效体现到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上，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过硬作风更好为大局服务，

在了解大局中找准检察定位，在服务大局中发挥检察职能，在融入大局中推动检察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履职尽责。要以过硬作风更好为人民司法，推出更多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便民利民举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以过硬作风更好为法治担当，持续把好“重质效、稳规模、强监督、促公正”的工作导向，不断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更好推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鲁剑轩

省检察院举办“点单送教”基层行·河口站培训

惠风和畅，蓄势初夏，正值麦穗灌浆的五月，省检察院组织的“点单送教”基层行活动在东营市河口区检察院有序展开，3位全省检察实务专家和1位高校法学理论专家先后登台，采用课堂讲授、案例研讨、互动交流等方式“精准滴灌”，助推了黄河三角洲这片神奇土地上的检察官蝶变成长。

这次培训是河口区检察院结合自身实际，在省检察院公布的“点单送教”课程库内，自主“点单”选择课程的一次“我要”培训，也是省检察院聚焦基层需求，开展“点单送教”基层行3年来的又一次按需送教。这种“你点我派”的方式，满足了基层检察人员与法学专家、业务大咖面对面请教、学习的需求，深受欢迎。

按需施教 靶向赋能

“省检察院最近更新的‘点单送教’课程库，从党的创新理论到党性教育，从检察业务到综合行政，各种课程应有尽有，极大丰富了选课资源。我院作为今年省检察院‘点单送教’第一站，我们感到非常幸运，

也特别珍惜这次难得的机会，在认真研究课程目录基础上，组织全院干警围绕当前急需的知识、实践遇到的困惑问题，精心‘点单’，力争通过这次送教培训，解决问题、提升素能。”河口区检察院检察长孙贞说。

今年年初，省检察院聚焦基层需求，继续面向省内高校、党校理论专家和全省检察实务专家征集课程，（下转二版）



听庭“把脉” 评议“开方”

最高检第三评议组在鲁开展出庭评议活动

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4月2日，最高检部署开展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派专人组成10个评议小组奔赴全国10个片区开展出庭支持公诉评议工作，为全方位提升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把脉开方”。

深入基层 把脉问诊

5月19日至25日，最高检第三评议组来到山东，先后赴菏泽、潍坊、烟台、青岛等地开展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评议活动，第三评议组由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二级高级检察官梁乃文带队，最高检第二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李润华，重庆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全国十佳公诉人李佑琪，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全国优秀公诉人邓忠共同组成。山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鲍峰，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钦杰陪同参加活动，全省三级检察院的干警代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共同参加活动。

评议组先后对曹县检察院办理的芦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潍坊市检察院办理的宋某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受贿案，龙口市检察院办理的张某某、吕某某等5人抢劫案，青岛市市南区检察院办理的李某某诈骗案，青岛市检察院办理的闫某某故意杀人案进行听庭评议，并对曹县检察院办理的一起简易程序交通肇事案进行“推门听

庭”。

庭上检阅 展现素能

庭审现场，公诉人紧扣案件核心，立足法律条文，精准解析犯罪构成，并通过多媒体等方式示证。在事实认定、案件定性、量刑情节等方面，逻辑严密、论证清晰、层层递进，有力回应案件争议焦点，庭审答辩精准及时，指控犯罪有理有力，展现出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良好形象。

芦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是一起以打击“小作坊”制假造假犯罪撬动保护“大民生”、小案精办的典范。被告人否认犯罪事实，拒不认罪认罚，辩护人做无罪辩护，举证、质证、辩论难度大，公诉人将多项证据精确分组并串联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借助精准讯问、严密论证和理性释法有力回应质疑，展现出扎实的法律功底和临场应变能力；宋某某国有公司人员失职、受贿案，法律适用难度大、专业性较强，辩护人做无罪辩护，公诉人规范专业地对证据进行了分组出示，有理有据指控犯罪；张某某、吕某某等5人抢劫案庭审中，公诉人结合5名被告人的具体犯罪情节和认罪悔罪态度依法提出精准量刑，同时对被告人进行了深刻的法庭教育；李某某诈骗案庭审中，面对被告人矢口否认犯罪事实的辩解，由3位“90后”组成的公诉团队配合默契、应对自如，举证详略得当，讯问与答辩针对性强，有力回应了辩护人提出的质证意见；闫某某故意杀人

案庭审中，公诉人针对被告人的特殊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讯问方式，环环相扣、层层推进，讯问效率高，同时人情开展庭审警示教育。案件均取得良好庭审效果。

“推门听庭”案件中，评议组采取“不打招呼、随机抽选”方式，对公诉人“原生态”的庭审准备及应变能力进行突击检验。庭审过程重点明确，条理清晰，被告人当庭表示认罪悔罪，公诉人“庭上见”的能力得到肯定。

庭后评议 现场开方

“这次观摩庭审活动对我触动很大，深刻体会到了庭审实质化不仅考验公诉人的应变能力，也考验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法官必须牢固树立司法亲历性理念，不断提升主持法庭讯问和质证、全面准确梳理控辩争议焦点，引导法庭辩论的能力，推动法院审判质效全面提升，以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可感可触的公平正义。”庭审观摩结束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杰分享了自己的旁听感受。

“庭审观摩的案件中，有的存在被告人不认罪或不认罪的情形，庭审对抗性较强，非常考验出庭公诉人的应变能力，通过旁听可以看出检察官的庭前准备工作非常细致全面，对全部案情了然于心，庭审中回答答辩精准及时，指控犯罪有理有力，展现出缜密的逻辑思维和过硬的职业素养。”庭审观摩总结交流会上，参加活动的人大代表纷纷给予高度评价。

最高检第三评议组在每一次庭审后以“一案一评”的方式组织集中评议，围绕出庭规范、文书制作、法庭讯问、举证质证及庭审应变等方面进行“精准号脉”，对公诉人出庭履职既“点赞”又“点穴”。评议组成员化身“质检员”和传帮带的“教练员”，明确提出了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出庭公诉能力进一步提升指明了方向。

梁乃文对庭审评议活动的筹备组织及庭审效果予以充分肯定。他指出，6个案件的庭审表现兼具优点和亮点，庭前准备充分，文书制作规范，庭上表现可圈可点，法庭教育人情入理，庭审效果显著提升。评议组强调，出庭支持公诉是检察机关的核心标志性职能，是高质量履职办案的重要环节，山东检察机关要以此次全国检察机关出庭评议活动为契机，着力提升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促进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强化检察人员的证据审查运用能力、法庭应变能力，促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

鲍峰指出，每一次现场评议都是对出庭人员及参与评议的省市县(区)检察人员的现场授课。下一步，省检察院将协同菏泽、潍坊、烟台、青岛等地检察机关，对此次评议的6个案件进行全面复盘，结合专家意见，形成案例“教学本”，在全省三级刑事检察业务条线内“一竿子”培训到底，结合“百庭观摩、千庭评议”专项活动，推动出庭公诉能力、证据分析能力实现更大提高，将本次评议的“星星之火”迅速形成“燎原”之势，在齐鲁大地上开花结果。

鲁剑轩

最高检检察听证理论研究课题 2025 年立项和 2024 年结项评审活动在淄博举行

本报讯 近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主办、淄博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检察听证理论研究课题 2025 年立项和 2024 年结项评审活动在淄博举行。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副主任李翔出席活动并讲话，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新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吴军出席活动，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小玉出席活动并致辞。最高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工作处处长侯建刚主持活动。

活动中，38 个立项课题组代表和 10 个结项课题组代表

分别就各自承担课题的基本研究思路、主要内容、相关成果等进行汇报。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研究院教授吴宏耀，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初殿清，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副教授高童非，最高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厅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副主任杨军伟，淄博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司继涛等 9 位特邀专家对答辩进行细致点评，并围绕优化课题研究等方面提出了意见建议。经评审，30 个课题组通过立项评审，10 个课题组完成结项验收。

王淑雯

山东检察理论研究获最高检通报表扬

本报讯 5月2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为主题，在重庆召开第二十六届全国检察理论研究年会暨中国法学会检察学研究会年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精神，共商构建中国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更好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会议通报表彰了检察理论研究优秀成果和优秀集体，其中，山东检察机关6篇论文获评年会优秀论文，1项成果获评2024年度检察基础理论研究优秀成果，省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连续4年获评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优秀集体。

冯欣婷

本报讯 在民法典颁布五周年之际，山东铁检机关以“‘典’亮生活 守护美好”为主题，同步开展民法典系列宣传活动，以法治保障护航企业发展，以法治力量守护民生福祉。

围绕主题，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5月22日，山东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与济南铁路运输检察院联合举办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济南铁路公安处、济南市天桥区济洛路小学等单位10名干部职工代表，受邀实地参观济南铁检院12309检察服务中心、案件管理中心、检察史展厅及党建主题展馆，观看宣传片，听取民法典知识讲座，近距离了解检察职能，感受法治力量。座谈交流中，济南铁检院检察长王芸致辞，中国铁路济南局集团有限公司政法办主任王洪德发言，受邀人员充分肯定了铁检机关在贯彻实施民法典过程中取得的成效，同时对进一步提升检察工作质效提出了希望。

走进校园，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5月21日，济南铁检院第二检察部一行三人走进济南市天成路小学，开展民法典普法宣讲活动，用法治阳光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课堂上，授课干警根据小学生的认知特点，巧妙运用互动问答，以案释法等形式，围绕民事行为能力、监护制度、校园欺凌、高空坠物等与未成年人息息相关的内容，从“了解民法典”“你是民法典中的什么人”“民法典如何保护你”三大部分，向学生们讲解民法典相关知识，并为学生们发放了精心准备的“漫画式”民法典书籍。

登上列车，增强旅客法治意识。5月16日，青岛铁路运输检察院“青铁 检护”法治宣讲团联合青岛客运段动车队，登上红色鲁南线 G6955 次列车，开展“普法春风行 民法典润心”普法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宣讲团成员与客运段工作人员向旅客发放《民法典普法手册》《民法典保护明白纸》，并结合典型案例，以通俗语言解答婚姻家庭、财产纠纷等高频法律问题，引导大家学会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前总觉得法律离我们很远，今天才发现民法典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旅客张先生感慨道。据了解，此次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300余份，接受咨询20余人次，切实将法律知识转化为群众“看得见、用得上”的实用工具。

下一步，山东铁检机关将继续拓展普法宣传方式，构建“立体化”普法矩阵，以更接地气、更具实效的方式推动民法典深入人心，为法治社会建设注入铁检力量。

胡广伟

日照：

以训促能 共筑未保防线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社工专业素能，强化司法社工与办案机关协同意识，近日，日照市检察院组织开展司法社工业务素能专题培训。

此次培训围绕“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训诫及矫治教育服务”主题，系统讲解矫治教育的适用情形、服务内容、工作流程、实施方式，涵盖心理疏导、法治教育等具体方法，重点强调沟通技巧、隐私保护等注意事项。互动交流环节，大家踊跃提问，主讲人逐一解答，进一步提升培训效果。

此次培训针对性强、实操性强，有效增强了司法社工未成年人司法社工服务工作的信心和能力。下一步，该院将以推进“全国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促进项目”引领示范区建设为契机，持续加强与司法社工组织等社会力量深度合作，不断增强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和权益保护工作力度，构建更加完善的未成年人司法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丁晓东

本版编辑 冯欣婷

投稿邮箱：jianxuan321@sina.com